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1〕7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结合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强化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和公益属性,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围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治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5年,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加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为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和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计划。

1. 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争取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布局浙江。争取国家级中医类别的医学中心、基地

和特色医院达到 5 个以上。到 2025 年,推动建设一批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拔尖、科研能力突出、管理水平较高、辐射影响较大的高水平医院,三甲综合医院三级、四级手术占比达到 45% 以上,省域外转住院病人的全国占比实现下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高质量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宁波、温州、湖州和金华等地依托高水平综合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杭嘉湖、杭绍、甬舟、温衢丽、温台、金义等地高水平医院协同发展。支持温州、湖州、嘉兴、衢州、丽水等地建设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建设 20 家左右省级中医特色医院。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32 家山区海岛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3. 全面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提标扩能,县级公立医院中的三级医院占比达到 30%、床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提档升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推进县级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深化县域医共体“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改革,实质性推进资源重组、体系重构和制度重塑。网格化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创新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到

2025年,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制度体系和发展模式基本成熟,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二) 医疗技术能力提升计划。

1. 提高重大疾病临床救治能力。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新增国家级中医类学科(专科)8个以上。新建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5个以上,实施品牌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潜力学科计划,规划30—40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优先发展10个医学重点培育专科,布局一批省市共建学科、县级龙头学科。实施儿科医疗服务发展行动计划,出台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意见。推广50项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和100个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快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二期项目建设,支持核酸适体与临床诊治重点实验室发展,争取建设生命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支持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出台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创新能力实施方案,开展研究型医院和病房建设,健全职务发明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激励机制,做强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到2025年,全省医院科技人才影响力进入全国第一阵营,成为全国卫生健康重要科技中心和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创伤危急重症立体救治中心,建设3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动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新建在浙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各1支。每个设区市依托1家三甲综合医院或传染病医院,规范设置传染病定点收治院区(病区);每个县(市)依托辖区实力最强的县级医院,规范设置传染病院区(病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

4. 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实施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落实“医学高峰”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类别与引才奖补标准,国家级卫生人才数达到350人以上。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深入实施“杏林工程”“岐黄使者”培育项目,新增国医大师1—2名、全国名中医3名左右、省级名中医60名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行动计划。

1.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多学科诊疗、精准用药、优质护理服务、医院志愿者服务和一站式综合服务,探索推进无陪护病房建设,全面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省级三甲综合医院日间手术比例达到25%以上。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健康行业),推进国家“5G+医疗健康”应用项目。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

通、资源通,推进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实体化运作。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科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药局]、省医保局)

2. 打造“健康大脑+”多跨场景应用。以重大需求、多跨场景、重大改革等三张清单为抓手,迭代看病就医“一件事”场景,打造院前医疗急救“一件事”“数字健康进社区”和“疫情精密智控”等一批标志性应用。到2025年,全面建成运行高效的“健康大脑+”体系,智慧医疗、数字健康管理和智慧公共卫生等领域率先实现流程再造、模式创新和制度重塑,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打造“浙里健康”金名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3. 营造良好服务氛围。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传承优秀医德、医风、医训,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实施医务人员关心关爱行动,落实工作生活保障、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职业荣誉激励等措施。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完善医院安防系统,提升智防能力,优化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四) 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1.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常态化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推进业务管理与经济管理深度融合。实行公立医院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定期公开医院财务信息。健全内部审计,加强授权审批、预算、资产、

会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内控制度。强化临床、医技等业务科室运营指导,探索运营助理员制度。加强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开展医疗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合理用药管理。推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管理和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3. 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优化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做好合理用药、医用耗材、医疗核心数据监测。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绩效管理,强化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计划。

1.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调价。落实分级定价机制,到 2025 年,全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35% 以上。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办法。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完善结余留用、合

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付费。探索总额预算下门诊费用按人头包干结合门诊病例分组点数法付费。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方式。（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3.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核增机制，出台省属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实行分类设置、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加强县域医共体统一招聘、培训、使用和调配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政策，出台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拓宽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鼓励实施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探索医务人员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形式，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的薪酬水平。到 2025 年，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不断提高，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 45% 左右。（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治理能力提升计划。

1. 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实施公立医院“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落实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立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体系，有序推进公立医院巡查工作，深入开展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到2025年，医疗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进一步遏制，清廉行医的良好风气更加浓厚，清廉建设指数逐年提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 强化卫生健康整体智治。以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卫生健康“云网计划”，建立全省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数据服务能力体系。推进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平台、诊疗行为综合监管系统等建设。加强医疗健康和医保公共数据共享，明确医疗数据标准、统一接口技术规范，分级分类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到2025年，整体智治的卫生健康数据治理体系基本形成。（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4. 改革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建立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常态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建立公立医院依法执业管理体系和“一承诺三制度”（依法执业承诺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制度、提醒告诫制度、依法执业述职制度）工作机制。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对假病人、假病情、假发票等的专项整治力度。推进医共体医保行业自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三、保障措施

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医改联席会议召集人。各地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医改工作领导的要求,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或其中一位主要领导担任医改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督促责任落实,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合作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在全省选择若干公立医院先行先试。建立工作指标和评价体系并纳入健康浙江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资源配置、医院等级评审、项目申报、资金奖补等挂钩。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典型的培养、树立和推广工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